

下列各項為本人就骨灰龕諮詢文件所表達之意見

- (1) 我非常同意於各區增建骨灰龕設施，這樣既可滿足各區居民所需又可減低祭高峰期不同區市民到同一區時的交通負荷。但為減少居民的抗拒，我認為骨灰龕必須要建於遠離民居的地方及考慮與附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規劃、建築管制、消防安全、宗教信仰、基礎設施配套和交通負荷等問題。例如一般骨灰龕均有宗教背景，如果骨灰龕是由寺廟改建或附近是有寺廟，會更為容易讓市民接受。另以大廈改建的方案，並不可行，就現時市民所反應的反抗意見，與期無日無之地爭論，不如另覓僻地增建或管制私營骨灰龕更有效用。而骨灰龕的設計應該要有現代感，代替人們舊有認為骨灰龕場舊式及陰沈之感，例如骨灰位要有門遮蓋、碑面設計統一、有空調及抽風系統、化寶爐要有先進設計(有效減少煙灰，保持環境整潔)、有專業管理公司管理等。同時，骨灰龕不應露天設計，傳統概念均不希望先人日曬雨淋，有一安身之所。
- (2) 同意於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但方案於短期似乎未可解決骨灰位之需求問題，現時坊間私營骨灰龕林立，建議盡快審批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用途及建築結構，合乎規定的就發牌，一來讓市民有依據購買及防止非法私營骨灰龕繼續銷售，令市民日後蒙受損失。
- (3) 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方案同樣於短期未可解決骨灰位之需求問題，此關乎中國傳統觀念問題，先人有牌有位供奉，供孝子賢孫拜祭紀念，似乎非一時三刻可代替。
- (4) 我認為徵收管理年費是有需要的，一些可能已乏後人供奉的先人仍在使用，反之一眾孝子賢孫長期輪候亦等不到一個位置安放，骨灰龕有失意義。但管理年費的費用不應設過高，應以管理營運所需的資金仍作參考設定，同樣私營骨灰龕亦應該有管理年費，以確保公/私營骨灰龕有足夠資金營運，保障市民。而不贊成訂定使用年限，一般人均不希望骨灰需搬遷，既然有徵收管理年費，只要後人依時繳交，理應可繼續使用該龕位。
- (5) 骨灰終須找位置擺放，如要吸引市民放棄公眾骨灰龕位，讓更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問題不限於有否特惠津貼，而是必須另有選擇提供。如住屋一樣，有公屋或私人樓宇，看市民的能力負擔。私營骨灰龕便是其中的選擇之一，所以發牌予私營骨灰龕是必須的。
- (6) 政府應盡快提供合法骨灰龕名單予市民參考，讓市民有據所依選擇骨灰龕擺放先人骨灰。